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新材料”）、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南方”）、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池州新材料、枞阳南方、中建材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9,433.85万元的财务资助。将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具体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及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被资助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借款期限为三年。

2、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向池州新材料、枞阳南方、中建材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是以2022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为前提，若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虽获核准但未成功

发行，则公司不再向池州新材料、枞阳南方、中建材新材料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经营情况及资金动态，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做好风险管控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新材料、枞阳南方、中建材新材料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池州新材料、枞阳南方、中建材新材料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9,433.85 万元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池州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不超过 253,470.44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 3、资金主要用途：公司为池州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池州中建材新材料贵池区公共矿产品运输廊道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借款。

(二)对枞阳南方提供财务资助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及方式：不超过 73,691.39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 3、资金主要用途：公司为枞阳南方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安徽省枞阳县黄公山建筑石料用凝灰岩矿 2,000 万吨/年采矿及矿石加工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借款。

(三)对中建材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

- 1、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 2、资助金额及方式：不超过 82,272.02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 3、资金主要用途：

1)、提供不超过 52,506.44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吨/年砂石骨料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借款;

2)、提供不超过 29,765.58 万元借款主要用于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熔剂灰岩深加工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借款;

上述 3 项财务资助

1、定价原则: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不低于具体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及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具体利率和支付方式将在合同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

2、框架合同有效期:三年,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首笔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3、担保安排: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被资助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

(四)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 池州新材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王盛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2UT2Y67Q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江口街道通港路 89 池州高新区管委

会大楼 2 层 216-225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建筑石料、土砂石、骨料制造、销售；管道工程建筑；矿山开采；非金属矿物制品运输、仓储、装卸；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3.02	248,611.42
负债总额	102.60	148,611.42
净资产	4,990.42	100,000.00
资产负债率	2.01%	59.7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9.58	9.58
净利润	-9.58	9.58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60.00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10.00
	池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4、关联关系：池州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904196XW

成立日期：1988 年 01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88 年 01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 33 号

经营范围：固体矿产勘查与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质钻探；地质实验测试；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监理；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地质科学与矿产开发应用研究及技术咨询；工程勘察与岩土施工；矿业开发及深加工；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石材工艺品加工技术服务；石材装饰、装修；石材综合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池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672602688Q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 109 号

经营范围：交通建设投资，资本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陆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748944298F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4,68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石台路 448 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750959843C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05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 109 号

经营范围：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对外承包工程；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城市公共交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股东与公司关系说明：中建材安徽非金属矿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池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金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池州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池州新材料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池州新材料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公司持有池州新材料 60.00%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池州新

材料提供财务资助。

池州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枞阳南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王盛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2MA2WMLLW2P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1月26日至2071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矿山开采，建筑石材、沙石、骨料生产、销售；运输廊道建设；非金属矿物制品运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港口经营，船舶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62.52	136,405.31
负债总额	72,262.58	86,405.35
净资产	49,999.94	49,999.96
资产负债率	59.10%	63.34%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0.08	0.02
净利润	-0.06	0.02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41.00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00
--	--------------	-------

4、**关联关系：**枞阳南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敏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550157053K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8日

营业期限：2010年01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席东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85810304

成立日期：2006年05月12日

营业期限：2006年05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6,315.789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科技产业园D组团厂房D-6D-11单体2D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节能管理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

块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其他股东与公司关系说明：安徽节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枞阳南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枞阳南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公司持有枞阳南方41.00%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枞阳南方提供财务资助。

枞阳南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中建材新材料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王盛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81MA383XJ902

成立日期：2018年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8年8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163,93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黄金乡下巢湖村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复合材料及制品、水泥商品、混凝土及水泥构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土砂石、石灰石及其他非金属矿采选业，货运港口，装卸搬运、通用仓储，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工程技术研究和实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8,026.75	426,083.68
负债总额	176,432.80	200,618.66
净资产	111,593.95	225,465.03
资产负债率	61.26%	47.08%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720.80	15,925.21
营业利润	1,340.81	3,661.18
净利润	994.41	2,736.50

3、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中建材新材料 有限公司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51.00223%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99984%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99793%

4、关联关系：中建材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霖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501744225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10 日至 2045 年 08 月 09 日

注册资本：385,248.3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26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检测、技术服务，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苗木的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

维修，石料、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沥青、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地铁管片、地铁轨枕板、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混凝土制品、水泥预制构配件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养护用沥青、水泥混凝土、地铁管片的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韬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42470685G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3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安杨路169号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非金属矿及深加工、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设计；工程咨询；水泥制品（摩擦材料）、物资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设计；压力容器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地质勘探；化学元素和物理性能检验检测；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建筑防水材料；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复印、打印、建材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其他股东与公司关系说明：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浙江交通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本次财务资助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中建材新材料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中建材新材料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公司持有中建

材新材料 51.00223%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上一会计年度的财务资助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对中建材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

中建材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签署《借款框架合同》，《借款框架合同》主要约定了借款用途、合同有效期、担保安排、资金使用费定价原则等，具体借款的借款金额、借款展期、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将由合同双方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进行约定。

借款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

枞阳南方材料有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上统称“乙方”）

1. 借款安排：在甲方成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募集资金的情况下，甲方将向乙方出借资金，用于乙方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供借款。

2. 合同有效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三年，自(i)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ii)首笔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

3. 担保安排：本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具体借款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乙方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

4. 定价原则：甲方的上述借款将本着市场化原则，参考市场公允水平收取利息，且利率(1)不低于具体协议签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得出并发布的同业拆借贷款报价利率；及(2)不低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融资成本。具体利率和支付方式将在双方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中予以明确。

5. 本框架协议项下进行的具体借款的借款展期、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将由双方签署正式的借款合同进行约定。本框

架协议项下进行的具体借款的期限届满后，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清偿借款本金及利息。

6. 协议的履行：本次借款以甲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为前提，若甲方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虽获核准但未成功发行，则甲方不再向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提供借款。

6.1 鉴于甲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为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需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为先决条件。

6.2 鉴于甲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不时修订）（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联交易，且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在获得香港联交所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获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或独立股东的批准或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任何其他规定为先决条件。若香港联交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若香港联交所对某一项关联交易的豁免失效或被收回、撤销，且该项交易未能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项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内容终止履行。

7. 其他：根据本协议的条款、条件，甲方和乙方可签订具体协议（以下简称“具体协议”），该等具体协议应被视为对协议双方有约束力之协议。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

7.1 乙方同意在具体协议中将本协议的定价原则（以下简称“该等条款”）作为必备内容，如有任何与该等条款不一致的地方，则以该等条款的约定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全面参与池州新材料、枞阳南方、中建材新材料的经营管理，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公司拟以 2022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该三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该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积极跟踪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继续加强对该三家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控制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由三家子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由三家子公司其他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资助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等担保措施。因此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所需，且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同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以 2022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为前提。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且被资助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资助对象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同时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以 2022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为前提。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资助金额及逾期资助的数量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余额不超过 409,433.85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及其他相关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